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55港元認購145,000,000股認購股份，所涉代價7,975,000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6%，另相當於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6%（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975,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700,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0531港元。本公司打算按本公佈「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之方式動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申請。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之申請。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認購人為Century Smart Group Limited及Smart Challenger Global Limited (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各自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因而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一份載有(i)認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會寄發予股東。預期該份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能落實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55港元認購145,000,000股認購股份，所涉代價7,975,000港元。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認購人。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145,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人須支付7,975,000港元之現金代價（須於完成日期全數支付）。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之總數為1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6%，另相當於緊隨完成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36%（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之面值為2,90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55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2港元溢價約5.77%；

- (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34港元溢價約3.00%；及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56港元折讓約1.08%。

扣除相關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估計約為0.0531港元。現金代價7,975,000港元須由認購人於完成時或之前以現金支付。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成，並已考慮到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集團之過往表現，以及現時之市況。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在現時的市場環境下及按照近日的股份價格表現為公平合理。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並於通函中載入彼等之意見。

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未於其後被撤回；及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先決條件概不得由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本公司須盡其所能促成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

倘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未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並即時無效，而各訂約方於該等認購協議中之一切責任將獲解除。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或於認購協議之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認購人須根據認購協議，向本公司支付認購股份之現金代價7,975,000港元。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須向認購人發行並交付認購股份之股票。

承諾

認購人向本公司承諾，於認購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認購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以上，亦不得成為主要股東及本公司在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倘認購人得知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超過10%或以上，認購人須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股份)確保認購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10%。此項承諾於完成後仍將維持有效，並將於(i)認購人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持股權益；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較早者為準)之日期終止。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之申請。

有關本公司及認購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大中華地區從事防疫和日用清潔品之商品貿易、銷售、行銷及品牌建設，以及提供智能數據服務。其亦正在拓展其業務至消費品市場，以配合本集團「易生活，惠民生」之經營原則。

認購人朱其安先生為中國公民，在日用清潔材料及消毒產品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揚州市遠大日用化工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其主要從事日用洗化品和消毒防護品的生產業務。認購人為Century Smart Group Limited及Smart Challenger Global Limited (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各自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認購人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表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76,040,000港元，按年增加約4倍。收益主要來自商品貿易以及防疫和日用清潔品之銷售。本年度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金屬貿易銷售量增加；(ii)本集團透過成立兩間合營企業公司，於中國及海外進行日用清潔和防疫用品及特許品牌手錶之銷售業務，以此積極增加在中國之業務活動。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用清潔和防疫用品之銷售業務及特許品牌手錶之銷售業務分別貢獻收益約39,473,000港元及約672,000港元；及(iii)本集團產品種類增加及獲得新客戶。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9,45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毛損約1,725,000港元)。COVID-19疫情導致日用清潔和防疫用品之需求增加，致使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率明顯改善。

鑑於上述情況，特別是本集團在商品貿易、防疫和日用清潔品業務方面之財務業績不斷改善，本集團希望進一步擴大及投入更多資金及資源以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營運資金需求。

為應付本集團資金需要，本公司曾考慮多個融資途徑，例如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融資方法（包括向獨立機構及獨立投資者作出之公開發售、供股及股份配售）。債務及銀行融資一般要求物業及其他資產之抵押，此對本公司而言並非可行之策，且將加重本集團之利息負擔，因此，此方法在當前市況下並非最適當的融資方法。公開發售及供股或會對現有股東構成財政負擔，並將招致高昂的包銷佣金，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最近與三家證券商行接觸，並獲告知基於近期市場氣氛及本公司持續錄得淨虧損，本公司將難以為股份配售找到投資者。此外，其他股本融資方法（包括向獨立機構及獨立投資者作出之公開發售、供股及股份配售）通常涉及以折讓市價發行新股份。相反，設於0.055港元之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高。認購事項獲得本公司防疫和日用清潔品業務之重要業務夥伴支持，反映認購人對本集團長遠及可持續增長充滿信心，而認購人之持續支持將對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發展有利。認購事項亦將形成與防疫和日用清潔品業務之重要業務夥伴之間有更進一步的共同利益。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表達其觀點）認為，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各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協定之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概無董事在任何方面於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利益，並須就有關批准認購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975,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700,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0531港元。本公司打算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此包括用作營運資金以維持本集團日常營運以及為發展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

本公佈發表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發表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五日	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 董事高峰先生根據 特別授權完成認購 部分新股份	約20,98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以維持本集團日 常營運以及為發 展本集團日常消 費品貿易業務提 供資金	一般營運資金約 20,98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 董事高峰先生根據 特別授權完成認購 部分新股份	約3,5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以維持本集團日 常營運以及為發 展本集團日常消 費品貿易業務提 供資金	一般營運資金約 3,500,000港元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概述：(i)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佈發表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主要股東				
劉秋華女士	358,817,000	11.3%	358,817,000	10.8%
董事				
張曉彬先生	95,651,489	3.0%	95,651,489	2.9%
高峰先生	251,757,531	7.9%	251,757,531	7.6%
趙瑞強先生	28,271,000	0.9%	28,271,000	0.9%
鄭永強先生	2,041,000	0.1%	2,041,000	0.1%
林全智先生	2,181,000	0.1%	2,181,000	0.1%
黃海權先生	2,181,000	0.1%	2,181,000	0.1%
林家禮博士	1,000,000	0.0%	1,000,000	0.0%
其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42,404,000	1.3%	42,404,000	1.3%
認購人	—	—	145,000,000	4.4%
公眾人士				
公眾股東	<u>2,395,339,542</u>	<u>75.3%</u>	<u>2,395,339,542</u>	<u>72.0%</u>
總計：	<u><u>3,179,643,562</u></u>	<u><u>100.0%</u></u>	<u><u>3,324,643,562</u></u>	<u><u>100.0%</u></u>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認購人為Century Smart Group Limited及Smart Challenger Global Limited (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各自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因而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就上述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瓏盛資本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一份載有(i)認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會寄發予股東。預期該份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能落實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達致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有關完成之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 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 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組成，成立目的為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瓏盛資本」	指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就認購事項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股份於簽訂認購協議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本公司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朱其安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約束下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55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擬認購之145,000,000股繳足股款新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彬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